

表1

投保編號：

【要保人〈被保險人〉為農民】

高粱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

一、 要保人(即被保險人)同意依據中華民國_____年度「高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高粱一期作 ☐高粱二期作之清冊資料，作為投保下列高粱收入保險使用。

二、 要保人同意投保，並瞭解相關保險內容。

三、 要保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此致

高粱收入保險保險人

要保人

注意事項		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種植被保險高粱之面積，且符合慣行栽培常態之面積，不包含（權利面積應扣除）農路、水塘、農舍等建物與空地之面積。如事後發現面積不實或未扣除，保險人將以實際面積承保並無息退還該部分面積農民已繳保費。												
要保人 聲明事項		1. 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 2. 本補助款倘先經承保農會初審核發，本人已知悉後續須再經農糧署複審核定通過方才有效，若核定不予補助者，其仍符合承保條件經農會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補繳保險費）而逾期未繳者，保險契約依最終繳納金額與總保費之比例投保，如有理賠並依該比例計算理賠金額。 3. 本書表所填具事項或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農糧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												
流水號	要保人	要保人統一編號	生日	地址	金融機構帳號	連絡電話	契作土地筆數	契作總面積(公頃)	保障程度	農民自繳保險費	地方政府補助保險費	中央政府補助保險費	總保險費	要保人簽章
						合計								
共 戶契作人；土地總筆數 筆；合計總面積 公頃														

1. 本書表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2. 本書表一式2份，1份承保農會收執、1份申請保險費補助。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